

【經題】《阿彌陀經》：描述阿彌陀佛西方淨土依正莊嚴之事相，並說明執持名號、發願往生之意義，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之功德，同時六方諸佛各出廣長舌相，證成釋迦佛所說真實不虛，並對念佛眾生共加護念等。此經經文較短，誦讀容易，被列為修淨土宗者定課必誦之經。在我國有三種譯本：(1)《佛說阿彌陀經》，姚秦鳩摩羅什譯（A.D.401）；(2)《佛說小無量壽經》，劉宋求那跋陀羅譯（已佚，A.D.456）；(3)《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》，唐玄奘譯（A.D.650）。

【疏題】《要解》：智旭(蕩益大師)作（西元 1647），以天台教義詮釋淨土念佛為圓頓法門，念佛三昧為無上寶王。『要』者，緊要也。疏中要處雖多，略不出三：一者「心要」，二者「境要」，三者「法門要」。

**心要**—有破有立；破則破緣影之妄心，立則立即境之真心；能念之心性，生佛平等不二，一切依正、名號，不離吾人心性之外。此心為諸佛之本源、萬法之理體、中道第一義諦。

**境要**—有破有立；破則破緣影之妄土，即末世積迷之習，以緣影之妄想喚作唯心淨土。立則立即心之實現，一句即心之佛號及四種唯心之身土。以一句佛號為境；佛號稱性，不可思議，以持名之奇勳，所感果報亦不可思議。彌陀乃法界藏身，念彌陀一佛，即念一切諸佛。

**法門要**—有事有理：事則淨土橫超，三根普攝，勝過一切豎出法門。理則心境圓妙，自具十乘觀法。以彌陀因中所發四八之大願，無量劫之積功累德，成就依正莊嚴之極樂，故得同居橫具上三土，凡夫圓證三不退，理事圓融不二。

明「心要」能生正信，明「境要」能啟切願，明「法門要」能立實行。此三法，舉一即三，全三即一；一三圓融，不可思議。故後文云：能念之心不可思議，即佛故；「心要」也。所念之佛不可思議，即心故；「境要」也。念一聲，一聲不可思議，百千萬億聲，聲聲皆不可思議，心佛不二故；「法門要」也。要雖言三，不思議一；秘藏靈文，故曰『要解』也。（本書 p.26~27）

《要解》文云：「十方佛土。無此名相。無此階位。無此法門。非心性之極致。持名之奇勳。彌陀之大願。何以有此。」（本書 p.219）「極樂同居。超出十方同居之外。了此。方能深信彌陀願力。信佛力。方能深信名號功德。信持名。方能深信吾人心性。本不可思議也。」（本書 p.229）

【五重玄義】《要解》釋本經「五重玄義」：

- 1.釋名：此經以能說所說人為名。
- 2.辯體：以實相為體。吾人現前一念心性。
- 3.明宗：以信願持名為修行之宗要。
- 4.力用：以往生不退為力用。
- 5.教相：大乘菩薩藏；無問自說。華嚴奧藏、法華秘髓、一切諸佛之心要、菩薩萬行之司南（圓教、頓教）。

p.5 line 4【四心】（1）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心。（2）菩薩為度化眾生而起之廣大心、第一心、常心、不顛倒心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5 line -5【九霄】1.天之極高處；高空。2.道家謂仙人居處。3.喻皇帝居處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5 line -4【看孔著楔】【見孔著楔】禪林用語。即應機說法之意。原謂欲填補孔穴，需以大小與孔穴相若之楔子打入，以期相應而允當；於禪林中，轉指應機說法之意，即師家接引學人時，按照學人各自不同之根機而採取不一之做法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5 line -3【資福】紅螺山資福寺，為專修淨土道場。位於北京懷柔縣城北七公里的紅螺山南麓。始建於唐代，原名大明寺。是北京地區現存寺廟中歷史較早、規模較大、保存較完整的寺廟之一。徹悟大師、印光大師皆曾住此寺念佛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6 line 2【弁言】前言，序文。因冠於前，故名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6 line 3【寅請】『寅』：敬也，強也。恭敬禮請。～《康熙字典》

p.6 line -1【蓮村氏】應是徹悟大師。《徹悟禪師語錄·自序》：「嘉慶歲次庚午九月重陽後三日。訥道人書於資福二有丈室。」(X62, p. 332, a4-5)《徹悟禪師語錄》卷2：「經云。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。有世界名曰極樂。其土有佛。號阿彌陀。今現在說法。此金口誠言。分明指示。而世之昧者。猶謬執唯心。橫生異議。可悲也。因特書此以名余室。用警省焉。余以二有名室。」(X62, p. 346, b20-24)

p.7 line -1【慕蓮學人】達默法師：際醒徹悟大師的再傳弟子，撰有《淨土生無生論會集》一卷、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三卷；此二書皆有徹悟大師作序（二有丈室、蓮村氏）。

蕩益大師的《彌陀要解》為淨宗經典巨作，獨步千古；印光大師最推崇《要解》，《文鈔》中讚歎《要解》之文甚多，謹摘錄《印光大師文鈔》數則以供參考：

1. 「淨土者·乃究竟暢佛本懷之法也。高超一切禪教律·統攝一切禪教律。略言之·一言一句一偈一書·可以包括無餘。…  
言「一言」統攝者·所謂淨也。淨極則光通·非至妙覺·此一言豈易承當。於六即佛頌研之可知也。  
「一句」者·信願行也。非信不足以啟願·非願不足以導行·非持名妙行·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。淨土一切經論·皆發明此旨也。  
「一偈」者·讚佛偈也。舉正報以攝依果·言化主以包徒眾。雖只八句·淨土三經之大綱盡舉也。  
「一書」者·淨土十要也。字字皆末法之津梁·言言為蓮宗之寶鑑。痛哭流涕·剖心瀝血稱性發揮·隨機指示。雖拯溺救焚·不能喻其痛切也。捨此則正信無由生·邪見無由殄也。就中最要者惟《要解》。而初心入門·斷疑生信·作險道之善導·示寶所以必趣者。天如《或問》·妙叶《直指》·尤為破堅衝銳之元勳也。」（與悟開師書）
2. 「淨土一法·須另具隻眼·不得以常途教義相例。使如來不開此法·則末世眾生之了生死者·不可得而見之矣。蕩益大師·彌陀要解·理事各臻其極·為自有此經以來之第一註解。當以之為的·則他日往生品位·咸不得與閣下齊肩矣。」（復濮大凡居士書）
3. 「若論逗機最妙之書·當以淨土十要為冠。而彌陀要解一書·為蕩益最精最妙之註。自佛說此經以來之註·當推第一。即令古佛再出於世·現廣長舌相·重註此經·當亦不能超出其上。況後生淺聞薄解·便欲指斥·冀其超越乎哉。以螢光而較日·多見其不知量也。」（復永嘉某居士書二）
4. 「古人謂淨土法門·唯佛與佛乃能究盡。登地菩薩·不能知其少分。夫登地大士·尚不全知。豈可以博地凡夫·妄生臆斷乎。若欲研究·當看淨土十要。此書乃蕩益大師於淨土諸書中·采其菁華·妙契時機·最為第一。其開首彌陀要解·自佛說此經以來·為西天東土中·絕無而僅有之註解也。宜恪遵守·不可忽略。今之聰明人·雖學佛法·以未親近具眼善知識·率皆專重理性·撥棄事修及與因果。既撥事修因果·并理性而失之。所以每有才高等輩·詞驚鬼神·究其行為·與市井無知無識者無異。其病根皆由撥事修因果之所致也。俾上智者徒生憐愍·下愚者依樣妄為所謂以身謗法·罪過無量。」（復鄧伯誠書一）

5. 「若欲研究阿彌陀經，有蕩益大師所著要解，理事各臻其極，為自佛說此經來第一註解，妙極！確極！縱令古佛再出於世，重註此經，亦不能高出其上矣。不可忽略，宜諦信受。」（與徐福賢女士書）
6. 「淨土十要，乃蕩益大師以金剛眼，於闡揚淨土諸書中，選其契理契機，至極無加者。第一彌陀要解，乃大師自注。文淵深而易知，理圓頓而唯心。妙無以加，宜常研閱。至於後之九種，莫不理圓詞妙，深契時機。雖未必一一全能瞭然，然一經翻閱，如服仙丹。久之久之，即凡質而成仙體矣。」（與徐福賢女士書）
7. 「善導和尚云·若欲學解從凡夫地·乃至佛地·一切諸法·無不當學。若欲學行·當擇其契理契機之一法·專精致力·方能速證實益。否則經劫至劫·尚難出離。所謂契理契機之法·無過信願持佛名號·求生西方。其法備在彌陀要解及淨土諸書中。」（復鄧新安居士書）
8. 「阿彌陀經列為日課。以其言約而義豐·行簡而效速。宏法大士·註疏讚揚。自古及今·多不勝數。於中求其至廣大精微者·莫過於蓮池之《疏鈔》。極直捷要妙者·莫過於蕩益之《要解》。幽溪法師·握台宗諦觀不二之印·著略解圓融中道之鈔，理高深而初機可入·文暢達而久修成欽。」（重刻彌陀略解圓中鈔勸持序）
9. 「汝謂彌陀要解·辨體·及鳥音法利一段不明白·祈光解釋。此種甚深理致·及各種教義·豈初心人即能了知乎。解釋也要有幾分明了方可。否則·要多少筆墨·方能令一一明白乎。汝且一心念佛·過二三年·當自有明白之幾。如急欲即明白·當請一部彌陀要解便蒙鈔·息心看看·或可即知。或猶未能即知·以須久久鍛煉方知也。」（復崔德振居士書五）
10. 夢東云：「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。此十六字為念佛法門一大綱宗。此一段開示，精切之極，當熟讀之。而《夢東語錄》，通皆詞理周到，的為淨宗指南。再進而求之，則蕩益老人《彌陀要解》，實為千古絕無而僅有之良導。倘能於此二書，死心依從。則即無暇研究一切經論，但常閱淨土三經，及十要等。仰信佛祖誠言，的生真信，發切願。以至誠恭敬，持佛名號。雖在暗室屋漏，如對佛天。克已復禮，慎獨存誠。不效近世通人，了無拘束，肆無忌憚之派。光雖生死凡夫，敢為閣下保任即生便可俯謝娑婆，高預海會。親為彌陀弟子，大士良朋矣。」（復尤弘如居士書）
11. 「高麗南湖奇禪師·見蕩益彌陀要解·欲廣流通。刺舌血研墨寫要解·用作刻板底樣刻之。冀此書遍法界。盡來際·以流通耳。其寫一字·禮三拜·繞三匝·稱十二聲佛名。可謂識見超拔·修持專摯者也。」（復弘一師書一）